非類固醇、非比林系、消炎鎮痛解熱劑

伊普膠囊

Ibuprofen Capsules

衛署藥製字第 013612 號

[成份]：Each Tablet Contains:

Ibuprofen 100mg

「特性」：

（1）效力強而確實，動物貿驗上藥理活性比 Aspirin 強 16-32 倍之抗炎作用，30 倍之鎮痛作用，20 倍之解熱作用。

（2）作用迅速且持續時間長，飯前服用 45 分鐘即可到達最高血中濃度，且能持續 4~6 小時之久，飯後服用 90 分鐘才可達到最高血中濃度。

（3）無積蓄性，24 小時內 70%之代謝物經由尿排出。

（4）毒性低，副作用少，無習慣性，無耐藥性，亦無作用遞減現象，動物實驗上未發現催畸形性作用。

（5）應用範圍廣，對各種炎症及所併有之疼痛，發熱均能穫得預期療效。

[注意事項]：

1．使用消炎鎮痛劑治療乃為對症療法，而非原因療法。

2．用於治療慢性疾患(慢性風濕性關節炎)時應考慮左列事項 :(A)長期投與時，須定期作臨床檢查(尿液檢查、血液檢查及肝機能檢查，如發現有異常現象，則須採取減量或停藥等適當措施。(B)考慮採用非藥物性療法。

3．用於治療急性疾患時，應考慮左列事項 :(A)對於急性炎症，須考慮其病痛及發熱程度而給藥。(B)原則上應避免長期使用同一類藥品(C)如有原因療法，則應採用。

4．須仔細觀察患者之狀況，留意有否副作用發生。可能出現過度體溫下降、虛脫、四肢冷卻等症狀，對患者有高燒之幼兒及高齡或消耗性疾患之患者，給藥後尤須注意觀察患者之狀況。

5．本藥可能會遮蔽感染症狀之顯現，因此用於治療感染所引起之炎症時，合併使用適當之抗菌劑，同時仔細觀察，慎重投與。

7．儘量避免與其他消炎鎮痛劑合併使用。

8．對小兒及高齡患者，尤須注意有否副作用出現，並以最低之有效劑量來慎重投與

[適應症]：

慢性僂麻質關節炎，關節炎，及關節痛，神經炎，神經痛及外傷，手術後之消炎鎮痛。

[用法及用量]：

通常成人每次 2 錠，每天 3 次服用，依年齡症狀酌量增減。

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

[禁忌症]：

（1）消化性潰傷患者。（2）重症之腎障礙患者。（3）重症之肝障礙患者。（4）重症之血液異常患者。（5）重症之心機能不全患者。（6）對本劑過敏之患者。

[包裝]

本繫應貯於密閉阻光容器，於乾燥陰涼處。4-1000 粒塑膠瓶裝。

總經銷：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 7巷 87 號
製造廠：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台南市新忠路26號 TEL:(06)2654883(8線)